

## 華南產物 J08 公共電力、給水、瓦斯供應附加條款

107.07.20(107)華產企字第 172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J08 公共電力、給水、瓦斯供應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因公共電力、給水或瓦斯無法供應，直接造成承保業務之中斷或干擾因而導致承保利益之損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

倘被保險人之營運中斷或干擾係因公共電力、給水、瓦斯供應失效時，對於因該中斷或干擾所致之每一次營業毛利損失，本公司僅就供應失效時間持續達 24 小時以上者負賠償之責。但以最大補償期間為限。

### 第二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造成中斷或干擾所致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非因公共電力、給水、瓦斯供應無法預見之實質毀損滅失所採取之配給措施。
- 二、由於氣候或氣象條件所致之供水短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之工廠發生之騷亂，縱因公共電力、給水、瓦斯供應失效所致者亦同，但受損標的物在主保險契約承保在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之工廠在公共電力、給水、瓦斯供應恢復供應後，生產仍中斷或受干擾者，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業中斷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以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